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認 證 請 求 書 |  年度新院民認軒字第 號 |
| 標的金額(價額)新台幣 元 |
|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(稱謂)(Name) | 性別(Sex) | 出生日期(Date of Birth)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(A.R.C./Passport Number) | 戶籍住址或事務所、電話(Current Address) (Phone No.) |
|  |  |  |  |  |
| 已為同意或允許之第三人、通譯或見證人姓名或名稱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| 同意或允許、在場事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(Subject of the Document) |  | 持往使用地區:(Which country will the document be used in?) |
| 備考 |  |
| 證明文件(Attachment) | ☐國民身分證、☐護照或居留證、☐戶籍謄本、☐核准函☐公司登記表、☐營利事登記證、☐法人或團體立案證書☐不動產權狀☐稅單☐其他：      | 發還證件 | 件數 | 收受人簽章 |
|  |  |
| 備 註 |  |
| 交付證書(Number of Document) | 正本 份 | 繕、影本 份 | 譯本 份 | 節本 份 |

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備註: 得代理事件，請求人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註明授權範圍及權限。

 公證文書持往大陸地區使用時，請求人須註明使用地區及用途。

 請求人應確認就其請求公證之文書內容、文字與記載年籍資料確認正確無誤，並完全符合其真意。

請求人： (簽章) (Signature)